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15:00至2018年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18年9月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9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后续议案（除第6个、第9个议案外，下同）的审议均以本议案审议通过为前提，如《公司章程》修订审议通过，则后续议案顺次进行审议；如本议案未获通过，则后续议案将不再具备审议基础，不予审议，对后续议案的相应表决结果无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7.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 东；

7.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 柯；

7.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炳容；

7.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舒乔；

8、《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8.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胜军；

8.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书魁；

9、《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7.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 东	√
7.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 柯	√

7.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炳容	√
7.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舒乔	√
8.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胜军	√
8.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书魁	√
非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13日13：00-13：50

2、登记地点：蓝帆医疗办公中心一楼大厅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敏

联系电话：0533-7871008

传 真：0533-7871055

电子邮箱：stock@bluesail.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 48 号

邮政编码：255400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2”，投票简称为“蓝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

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7.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 东	√
7.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 柯	√
7.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炳容	√
7.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舒乔	√
8.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胜军	√
8.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书魁	√
非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